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49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6 樓  
電 話：(02)2795-689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1
	(五) 關係人交易	21 ~ 2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期後事項	2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5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1 ~ 3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3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4 ~ 39	

##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027 號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38,802 仟元及 3,726,09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38%及 25.97%；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67,111 仟元及 982,688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0.96%及 13.78%；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12,774 仟元及 917,29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51%及 7.2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而可能須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會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IFRSs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IFRSs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IFRSs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6 日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967,795	55	\$ 5,363,981	3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4,642	-	119,47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五	24,250	-	37,248	-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1,816,633	13	2,335,625	1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380,981	3	201,257	2
120X 存貨	四(四)	49,600	-	25,450	-
1260 預付款項		1,479,899	10	2,401,544	17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五)	141,180	1	184,560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5,99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28	-	3,908	-
		<u>11,925,907</u>	<u>82</u>	<u>10,673,049</u>	<u>74</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85	-	192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六)	4,000	-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8,060	-	34,5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2,245</u>	<u>-</u>	<u>34,692</u>	<u>-</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537,597	4	584,427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195,726	8	1,371,163	10
1531 機器設備		583,965	4	1,291,988	9
1537 模具設備		6,424,520	45	8,294,848	58
1551 運輸設備		128,842	1	190,432	1
1561 辦公設備		425,462	3	569,189	4
1631 租賃改良		323,875	2	320,297	2
1681 其他設備		13,836	-	63,05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9,633,823</u>	<u>67</u>	<u>12,685,395</u>	<u>89</u>
15X9 減：累計折舊		( 7,520,115 )	( 52 )	( 9,889,622 )	( 69 )
1599 減：累計減損		( 29,893 )	-	( 160,234 )	( 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782	-	42,65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118,597</u>	<u>15</u>	<u>2,678,198</u>	<u>19</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5,484	-	26,492	-
1760 商譽	四(九)	25,227	-	479,032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2,699	1	82,573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13,410</u>	<u>1</u>	<u>588,097</u>	<u>4</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四(八)及六	172,924	1	173,235	1
1810 閒置資產		40,201	-	60,701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9,982	-	22,949	-
1830 遞延費用		49,248	1	41,910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0,252	-	75,98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02,607</u>	<u>2</u>	<u>374,783</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14,472,766</u>	<u>100</u>	<u>\$ 14,348,819</u>	<u>100</u>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2,925,338	20	\$	671,247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一)		534	-		10,223	-
2120	應付票據			290,772	2		416,883	3
2140	應付帳款	五		3,482,407	24		4,490,980	31
2160	應付所得稅			841	-		38,141	-
2170	應付費用			413,145	3		590,317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78,846	1		214,687	2
2260	預收款項			231,805	2		237,933	2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五)		26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561	-		9,64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526,275</u>	<u>52</u>		<u>6,680,055</u>	<u>47</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91	-		2,331	-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8,716	-		1,481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276,917	2		380,749	3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93,548	1		64,274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382,172</u>	<u>3</u>		<u>448,835</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7,908,447</u>	<u>55</u>		<u>7,128,890</u>	<u>50</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2,186,000	15		2,186,000	15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2,104,964	14		2,104,964	15
3260	長期投資			109,023	1		91,511	1
3280	其他			267	-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86,959	1		82,6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五)		83,106	1		580,259	4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2,739	2		512,708	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69)	-	(	765)	-
3610	少數股權			1,641,430	11		1,662,596	11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6,564,319</u>	<u>45</u>		<u>7,219,929</u>	<u>50</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重大期後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14,472,766</u>	<u>100</u>	\$	<u>14,348,81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0,785,741	100	\$	12,649,758	100
4170 銷貨退回		(	65,490)	( 1)	(	68,762)	( 1)
4190 銷貨折讓		(	21,610)	-	(	28,19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698,641	99		12,552,804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127,199	1		92,316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825,840	100		12,645,120	100
<b>營業成本</b>	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9,339,520)	( 86)	(	10,792,844)	( 85)
營業毛利淨額			1,486,320	14		1,852,276	15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748,377)	( 7)	(	780,774)	(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64,617)	( 6)	(	692,985)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2,674)	( 3)	(	289,501)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65,668)	( 16)	(	1,763,260)	( 14)
6900 營業淨(損)利		(	179,348)	( 2)		89,016	1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46,882	2		95,72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252	-		35,46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五		8,085	-		-	-
7160 兌換利益			3,557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8,699	-		98,420	1
7480 什項收入			23,604	-		39,55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7,079	2		269,160	2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28,629)	-	(	9,643)	-
7560 兌換損失		(	-	-	(	36,322)	( 1)
7630 減損損失	四(九)	(	448,554)	( 4)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一)	(	2,465)	-	(	18,497)	-
7880 什項支出		(	2,737)	-	(	6,94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82,385)	( 4)	(	71,411)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454,654)	( 4)		286,765	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79,885	1	(	104,688)	(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 374,769)	( 3)	\$	182,077	1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 393,488)	( 3)	\$	98,675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8,719	-		83,402	-
		(	\$ 374,769)	( 3)	\$	182,077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損)利		(	\$ 2.17)	( \$ 1.80)	\$	0.93	\$ 0.45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六)						
9850 本期淨(損)利		(	\$ 2.17)	( \$ 1.80)	\$	0.93	\$ 0.4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374,769)	\$ 182,077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4,577	2,842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280,139	359,045
各項攤提	22,590	13,107
存貨跌價損失(存貨價值回升淨利益)	39,529	( 1,958 )
存貨報廢損失	2,439	19,33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699 )	( 98,420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465	18,497
處分投資利益	8,085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利益	( 15,783 )	( 32,211 )
減損損失	448,55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33,057	101,1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 1,922 )	( 9,289 )
應收票據	( 5,745 )	5,387
應收帳款	235,298	( 48,105 )
其他應收款	209,045	102,503
存貨	308,289	( 712,841 )
預付款項	73,562	17,424
其他流動資產	18,249	10,6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120,033 )	44,771
應付票據	59,716	21,405
應付帳款	( 899,171 )	( 67,027 )
應付所得稅	( 29,535 )	14,381
應付費用	( 160,436 )	3,638
其他應付款	19,545	( 2,385 )
預收款項	( 93,643 )	( 54,465 )
其他流動負債	( 5,278 )	2,6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1	1,021
其他負債-其他	( 30,746 )	( 11,8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0,300</u>	<u>( 118,632 )</u>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2	\$ 207,39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55,606 )	( 319,456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7,271	59,814
出售子公司股權價款	134,186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4,000 )	-
遞延費用增加	( 12,067 )	( 7,67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2	2,677
待出售子公司現金轉出數	( 15,392 )	-
預收出售子公司價款	15,9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189</u>	<u>( 57,248 )</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962,434	570,69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1,063 )	( 696 )
發放現金股利	( 43,720 )	( 262,320 )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18,581	8,6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16,232</u>	<u>316,358</u>
匯率影響數	( 191,392 )	265,6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776,329	406,0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1,466	4,957,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67,795</u>	<u>\$ 5,363,981</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16,151</u>	<u>\$ 8,40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2,592</u>	<u>\$ 47,092</u>
<b>支付現金、簽發票據及賒欠購置固定資產價款</b>		
固定資產購置數	\$ 155,959	\$ 326,771
加：期初應付款	9,941	480
減：期末應付款	( 10,294 )	( 7,795 )
現金支付數	<u>\$ 155,606</u>	<u>\$ 319,456</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b>		
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5,999	\$ -
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6 )	-
	<u>\$ 15,973</u>	<u>\$ -</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係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家電製造部門及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等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咖啡壺、電熨斗、煎烤器等小家電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為 5,7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中，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所述，餘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本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全球)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SYSTEM HAWK LTD. (SYSTEM)	控股公司	56.15	56.15	
本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國旅)	旅遊服務業	52.83	61.92	
本公司	TSANN KUEN USA INC. (美國燦坤)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冠騰)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冠力)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	文創產業	10.00	-	民國101年 第二季設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中國全球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福馳)	控股公司	92.97	92.97	註1
中國全球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優柏)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中國全球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僑民)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中國全球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欣榮)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1
中國全球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優柏香港)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1
中國全球	SYSTEM HAWK LTD.(SYSTEM)	控股公司	43.85	43.85	
燦星國旅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旅行社)	旅遊服務業	100.00	100.00	
燦星國旅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戶外世界)	小貨車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燦星國旅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文創)	文創產業	70.00	-	民國101年第二季設立
燦星國旅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思達行銷)	廣告行銷	100.00	-	民國101年第三季設立
福馳 優柏 僑民 合計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29.10 13.83 2.49	29.10 13.83 2.49	
福馳 優柏 僑民 廈門燦坤 合計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 10.00 5.00 75.00	10.00 10.00 5.00 75.00	
SYSTEM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日本燦坤)	批發零售	100.00	100.00	註1
廈門燦坤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62.50	62.50	註1
廈門燦坤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廈門燦星旅遊)	旅遊服務業	100.00	100.00	註1
漳州燦坤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漳州燦坤學校)	職業學校	100.00	100.00	註1
漳州燦坤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廈門燦星網通)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1
漳州燦坤	健力有限公司(健力)	控股公司	0.00	100.00	註1及註4
漳州燦坤	康滔有限公司(康滔)	控股公司	0.00	100.00	註1及註4
漳州燦坤 中國全球 合計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英昇發展)	控股公司	100.00 -	- 100.00	註1及註3
漳州燦坤 優柏 合計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南港電器)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75.00 25.00	75.00 25.00	註1
南港電器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燦星)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英昇發展 僑民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PTSCI)	房地產、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99.52	99.00	註1
			0.48	1.00	
合計			100.00	100.00	
廈門燦星 網通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商貿)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1
廈門燦星 商貿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泛信)	航空票券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1
廈門燦星 商貿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航空)	航空票券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註1
廈門燦星 商貿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大連燦星)	旅遊服務業	99.00	99.00	註1

註 1：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2：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SINO EXPRESS LIMITED 及其直接或間接 100%轉投資公司-香港燦星控股有限公司、富勝國際有限公司、龍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孫公司-燦星文創直接 100%轉投資公司-英豐發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及燦星文創皆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註 3：中國全球原持有英昇發展 100%股權，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進行組織調整，將股權出售給漳州燦坤。

註 4：漳州燦坤原透過健力及康滔綜合持有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TKLI) 100%股權，於民國 101 年 7 月基於經營策略及落實專業分工考量，將其持有健力及康滔之股權出售給廈門升明之母公司-RICH STAR LIMITED，故自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起，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範圍中。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288	\$ 8,785
支票存款	1,598	1,948
活期存款	1,826,890	4,123,628
定期存款	6,131,019	1,229,620
	<u>\$ 7,967,795</u>	<u>\$ 5,363,981</u>

#####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 4,843	\$ 67,580
上市櫃公司股票	16,971	12,276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9,700	43,487
受益憑證	-	5,000
	51,514	128,343
評價調整	( 6,872)	( 8,867)
	<u>\$ 44,642</u>	<u>\$ 119,476</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8,699 及 \$98,420。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D 60,205仟元	101.10.10~102.06.24
	JPY 14,614仟元	101.10.24~101.11.28
<u>100年9月30日</u>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D 121,750仟元	100.12.15~101.06.27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 (三) 應收帳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852,406	\$ 2,381,476
減：備抵呆帳	( 35,773)	( 45,851)
	<u>\$ 1,816,633</u>	<u>\$ 2,335,625</u>

(四) 存貨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商	\$ 718,310	\$ 1,097,590
材	697,213	1,007,885
在 製 品	201,044	285,298
在 途 存 貨	<u>17,287</u>	<u>90,834</u>
	1,633,854	2,481,607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 <u>153,955</u> )	( <u>80,063</u> )
	<u>\$ 1,479,899</u>	<u>\$ 2,401,544</u>

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出售存貨成本	\$ 9,306,239	\$ 10,788,77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3,513)	( 13,397)
存貨跌價損失	39,529	-
存貨價值回升利益(註)	-	( 1,958)
存貨報廢損失	2,439	19,331
存貨盤(盈)損	( <u>5,174</u> )	<u>94</u>
合計	<u>\$ 9,339,520</u>	<u>\$ 10,792,844</u>

註：係將已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之子公司—燦星國旅於民國101年9月27日與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出售其持有之戶外世界100%股份。燦星國旅已於民國101年9月28日收取價金計\$15,973，並於民國101年10月1日完成股權移轉。燦星國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民國101年9月份將待出售之子公司資產、負債及相關之權益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有關待出售處分群組內容如下：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u>	<u>101年9月30日</u>
現金	\$ 15,392
其他應收款	24
預付款項	10
其他流動資產	3
閒置資產	532
遞延資產	38
	<u>\$ 15,999</u>

<u>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u>	
應付費用	\$ 25
其他流動負債	1
	<u>\$ 26</u>

## 2. 待出售處分群組部門別資訊

### (1) 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101年前三季

	<u>旅遊部門</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6)

民國100年前三季

	<u>旅遊部門</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67)

### (2)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3)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待出售處分群組屬旅遊部門，故不適用。

(4) 地區別資訊：待出售處分群組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5) 重要客戶資訊：待出售處分群組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皆無營業收入之情形。

### (六) 預付長期投資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22日與謝君等人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購買其所持有之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0.5%股權，總價金為\$39,840，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9月22日支付訂金計\$4,000，並於民國101年10月1日完成股權移轉。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537,597		\$ -		\$ -	\$ 537,597
房屋及建築	1,195,726	(	428,256)		-	767,470
機器設備	583,965	(	391,011)	(	28)	192,926
模具設備	6,424,520	(	6,015,298)	(	25,175)	384,047
運輸設備	128,842	(	122,277)		-	6,565
辦公設備	425,462	(	378,973)	(	964)	45,525
租賃改良	323,875	(	178,810)	(	3,726)	141,339
其他設備	13,836	(	5,490)		-	8,34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782		-		-	34,782
	<u>\$ 9,668,605</u>		<u>(\$ 7,520,115)</u>		<u>(\$ 29,893)</u>	<u>\$ 2,118,597</u>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584,427		\$ -		\$ -	\$ 584,427
房屋及建築	1,371,163	(	541,744)		-	829,419
機器設備	1,291,988	(	658,247)	(	17,227)	616,514
模具設備	8,294,848	(	7,803,612)	(	135,872)	355,364
運輸設備	190,432	(	169,268)	(	53)	21,111
辦公設備	569,189	(	502,991)	(	1,065)	65,133
租賃改良	320,297	(	160,329)	(	6,017)	153,951
其他設備	63,051	(	53,431)		-	9,62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2,659		-		-	42,659
	<u>\$ 12,728,054</u>		<u>(\$ 9,889,622)</u>		<u>(\$ 160,234)</u>	<u>\$ 2,678,198</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累計減損，主係廈門燦坤以現有資產之使用價值為基礎計算可收回金額而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八) 出租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1,045	\$ -	(\$ 2,842)	\$ 8,203
房屋及建築	424,046	( 264,985)	( 3,998)	155,063
機器設備	46,413	( 36,510)	( 245)	9,658
	<u>\$ 481,504</u>	<u>(\$ 301,495)</u>	<u>(\$ 7,085)</u>	<u>\$ 172,924</u>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1,045	\$ -	(\$ 2,842)	\$ 8,203
房屋及建築	335,890	( 195,780)	( 3,998)	136,112
機器設備	77,801	( 48,616)	( 265)	28,920
	<u>\$ 424,736</u>	<u>(\$ 244,396)</u>	<u>(\$ 7,105)</u>	<u>\$ 173,235</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列於損益表部分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商譽	\$ 448,554	\$ -

2. 上述減損損失均屬於公司其他部門損失。

3. 上述資產之減損損失係因其帳面價值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所致。

(十) 短期借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 2,868,758	\$ 671,247
抵押借款	56,580	-
	<u>\$ 2,925,338</u>	<u>\$ 671,247</u>
利率區間	1.04%~2.48%	1.19%~1.30%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534	\$ 10,223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2,465 及 \$18,497。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JPY 200,000仟元	101.10.30~101.12.31
	JPY 20,000仟元	101.10.04~101.10.26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JPY 1,000,000仟元	100.10.28~100.12.30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 (十二)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實收股本總額計 \$2,186,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為 218,600 仟股。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十五)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零點一至五。
-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

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75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3%估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為營運產生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04	\$ -	\$ 56,456	\$ -
現金股利	43,720	0.2	262,320	1.2
合計	<u>\$ 48,024</u>	<u>\$ 0.2</u>	<u>\$ 318,776</u>	<u>\$ 1.2</u>

另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1,080 及 \$16,177。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之提議並無異議。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9,840，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8.36%，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等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33.87%。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83,106。

(十六) 每股(虧損)盈餘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期末流通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合併淨損益	<u>(\$ 473,373)</u>	<u>(\$ 393,488)</u>	218,600	<u>(\$ 2.17)</u>	<u>(\$ 1.80)</u>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期末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u>\$ 203,363</u>	<u>\$ 98,675</u>	218,600	<u>\$ 0.93</u>	<u>\$ 0.4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16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03,363</u>	<u>\$ 98,675</u>	<u>218,716</u>	<u>\$ 0.93</u>	<u>\$ 0.45</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廈門升明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升明)	實質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
廈門燦坤商貿有限公司(廈門燦坤商貿)	"
富士印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印)	"
RICH STAR LIMITED(RICH STAR)	"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551,324	5	\$ 440,941	3
其他	2,031	-	228	-
	<u>\$ 553,355</u>	<u>5</u>	<u>\$ 441,169</u>	<u>3</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燦坤之銷貨交易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進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於月結 30 天及 45 天內收款。

### 2. 進貨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廈門升明	\$ 126,567	2	\$ 181,930	2

與關係人間進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分別於於進貨後月結90天及60天付款。

### 3. 應收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77,122	4	\$ 51,904	2
其他	73	-	10	-
	<u>\$ 77,195</u>	<u>4</u>	<u>\$ 51,914</u>	<u>2</u>

### 4. 其他應收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9,264	2	\$ 9,254	5
其他	44	-	-	-
	<u>\$ 9,308</u>	<u>2</u>	<u>\$ 9,254</u>	<u>5</u>

### 5. 應付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廈門升明	\$ 56,509	2	\$ 84,603	2

6. 存入保證金

	主要性質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廈門燦坤商貿	出租營業場所之押金	\$ 6,959	\$ -

7.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收取方式
廈門燦坤商貿	廈門市湖里區 興隆路88號	100.9~101.7及 101.7~104.7	\$ 16,789	半年收 款一次

民國 100 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廈門燦坤出租場地給廈門燦坤商貿作為文創園區，租金收入採預收半年租金方式。廈門燦坤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與廈門燦坤商貿協議，調降原租約之面積及租金，原承租租金由每年人民幣 10,000 仟元調降為人民幣 3,000 仟元；租賃保證金調降為人民幣 1,500 仟元，另外依每年度營業額超過人民幣 5,000 仟元之部份依約定比率計收。

8. 股權移轉

- (1) 燦星國旅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以 \$15,973 出售其子公司-戶外世界予燦坤，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轉移。
- (2) 漳州燦坤原透過健力及康滔綜合持有 TKLI 100% 股權，於民國 101 年 7 月基於經營策略及落實專業分工考量，將其持有健力及康滔之股權以 \$120,069 出售給廈門升明之母公司-RICH STAR，其處分投資利益為 \$6,040。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觀光局保證金、短期借款及開立機票、訂房之保證金、進貨保證等	\$ 57,660	\$ 59,950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及信用額度擔保	801,375	826,832
		\$ 859,035	\$ 886,782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除附註四(六)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一)漳州燦坤與鑫達電機有限公司(鑫達電機)分別於民國 98 年 7 月及民國 100 年 1 月簽訂「產品供應合約」、「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2011 年 ED 採購合約」及「特別約定條款」等協議，雙方同意漳州燦坤向鑫達電機採購產品相關事宜。民國 100 年 11 月鑫達電機向漳州燦坤提起民事訴訟，鑫達電機主張漳州燦坤拒絕支付貨款，要求漳州燦坤立即支付鑫達電機人民幣 4,286 仟元貨款及逾期付款違約金人民幣 180 仟元。漳州燦坤則主張，因鑫達電機供應之產品品質不符合約約定，致漳州燦坤產品被退貨及取消訂單，要求鑫達電機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600 仟元，賠償相關損失人民幣 13,155 仟元。刻正由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中。
- (二)燦星國旅及燦星旅行社等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4,734(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 \$3,556);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 \$13,140(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 \$8,428)。
- (三)燦星國旅及燦星旅行社等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 \$315,00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計 \$102,310。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與涂君等人簽訂合約協議書，預計購買其所持有之大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權，總價款為 \$94,066。
- (五)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及員工宿舍，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為 \$719：

	金	額
民國101年第四季	\$	48,754
民國102年度		186,955
民國103年度		185,883
民國104年度		182,700
民國105年度		179,351
民國106~141年度(折現值\$4,238,339)(註)		6,279,751
	\$	7,063,394

註：租金逾 5 年者，自第 6 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 1.10%計算折現值。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九、重大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計\$500,000。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與鄭君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購買其所持有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股權，總價金為\$5,082，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股權移轉。
- (三)本公司基於多角化經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向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2%之股權，總價金為\$202,400。

## 十、其他

- (一)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燦坤)為深圳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B股上市公司。民國 101 年 7 月 7 日深交所發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2 年修訂)》，規定 B 股上市公司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盤價均低於每股面值時深交所有權決定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廈門燦坤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起，連續十八天每日股票收盤價皆低於每股面額(人民幣 1 元)，業已依據深交所相關規定發佈股票可能被終止上市的風險性公告。

廈門燦坤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 日向深交所申請自當日起股票停止交易，並經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改善公司營運體質及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人民幣 926,958,397 元，該議案業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惟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 (二)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0,247,319	\$ -	\$ 10,247,3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9,799	39,79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0,252	-	20,252
存出保證金	19,982	-	19,98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7,290,508	-	7,290,50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4,843	-	4,843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534	-	534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7,998,061	\$ -	\$ 7,998,0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51,896	51,89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75,988	-	75,988
存出保證金	22,949	-	22,94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6,384,114	-	6,384,11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67,580	-	67,580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10,223	-	10,223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6. 具有資產負債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轉投資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 690,425	\$ 809,095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或直接間接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為之，此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上開背書保證對象均符合上述辦法之規定，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上開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6,151,879及\$425,600，金融負債分別為\$936,022及\$0，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1,863,690及\$4,987,598，金融負債為\$1,989,316及\$671,247。

###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降低因匯率及利率波動對公司的資產或負債部位造成損失為主要目標。為達到上述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財務避險部位，所有避險活動並依以下原則進行以確實達到風險控制之目的：

1. 以自然避險為原則(Nature Hedge)
2. 以不侵蝕本業利潤為原則
3. 以不從事營業幣別外之金融商品為原則
4. 確實執行停損點(Stop Loss)
5. 確實執行作業流程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負責注意、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除每月定期評估外，並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另外亦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

### (五) 重大風險財務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48,903	6.3409	109,986	6.3550
美金：港幣	27,469	7.7568	282	7.7922
美金：台幣	697	29.2850	820	30.4650
港幣：台幣	5,217	3.775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73,083	6.3409	46,329	6.3550
美金：日幣	301	77.6379	352	76.7380
美金：台幣	533	29.2850	455	30.4650
港幣：台幣	5,131	3.7754	3,603	3.9097

## 2. 信用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採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但因佔總資產比率不高，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充足，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據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據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金額未達\$100,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 177,322	註5	1.64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85,569	註4	17.87
	"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	銷貨	418,128	註5	3.86
	"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	購買有價證券	188,181	註7	1.30
2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6,425	註6	1.01
3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8,923	註6	1.7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資金貸與及代墊款項等。

註5：交易價格由雙方談定，於月結60天收款。

註6：係資金貸與款項。

註7：係中國全球原持有英昇發展100%股權，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進行組織調整，將股權出售給漳州燦坤。

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金額未達\$100,000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 143,677	註5	1.14
	"	"	"	進貨	171,479	註6	1.36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12,483	註4	17.51
	"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	銷貨	977,169	註6	7.73
	"	"	"	應收帳款	452,312	"	3.15
	"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	"	銷貨	139,180	"	1.10
2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4,650	註7	2.12
3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4,652	"	2.1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資金貸與及代墊款項等。

註5：銷貨於月結後90天內收款，技術報酬金於每季結束後三個月內收款。

註6：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於月結後90天後收(付)款。

註7：係資金貸與款項。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公司目前著重於小家電製造、銷售業務及旅遊服務業務兩大類；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 (二) 部門衡量之資訊

本公司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家電部門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564,230	\$ 2,261,610	\$ -	\$ 10,825,840
部門間收入	\$ 682,460	\$ 35,962	\$ -	\$ 718,422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7,946)	\$ 4,579	(\$ 437,174)	(\$ 460,541)
部門資產	\$ 12,988,641	\$ 962,119	\$ 522,006	\$ 14,472,766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家電部門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9,998,321	\$ 2,646,799	\$ -	\$ 12,645,120
部門間收入	\$ 1,444,410	\$ 18,105	\$ -	\$ 1,462,515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87,906	\$ 12,749	(\$ 12,044)	\$ 288,611
部門資產	\$ 12,525,039	\$ 847,096	\$ 976,684	\$ 14,348,819

###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企業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 460,541)	\$ 288,611
消除部門間損益	5,887	(1,846)
稅前淨(損)利	(\$ 454,654)	\$ 286,765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 (六) 地區別資訊

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 (七) 重要客戶資訊

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前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前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於本公司民國99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於本公司民國99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於民國100年5月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於民國100年5月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經初步辨認對本公司內控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將持續評估，擬於民國101年12月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會計政策之選擇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惟本公司於開帳前將持續評估選擇豁免之影響。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前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前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應收款	\$ 384,762	\$ 16,600	\$ 401,362	(1)
其他流動資產	9,561,298	( 9,008)	9,552,290	(3)
投資性不動產	-	231,850	231,850	(4)
出租資產	254,223	( 231,850)	22,373	(4)
其他無形資產	82,885	( 82,885)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905	12,905	(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0,399	82,885	3,313,284	(7)
總資產	13,513,567	20,497	13,534,064	
應付費用	589,083	19,625	608,708	(1)、(5)
其他流動負債	5,290,785	-	5,290,7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70	308	2,378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4,739	2,490	547,229	(1)
總負債	6,426,677	22,423	6,449,100	
股本	2,186,000	-	2,186,000	
資本公積	2,196,475	( 91,511)	2,104,964	(8)
特別盈餘公積	-	493,181	493,181	(6)
保留盈餘	607,273	88,444	695,717	(1)、(2)、 (5)、(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181	( 493,181)	-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169)	169	-	(2)
少數股權	1,604,130	972	1,605,102	(1)、(2)、(5)
股東權益	7,086,890	( 1,926)	7,084,964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67,795	(\$910,282)	\$ 7,057,513	(9)
其他應收款	380,981	926,396	1,307,377	(1)、(9)
其他流動資產	3,577,131	( 2,141)	3,574,990	(2)、(3)
投資性不動產	-	163,266	163,266	(4)
出租資產	172,924	( 163,266)	9,658	(4)
其他無形資產	72,699	( 72,699)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451	6,451	(1)、(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1,236	72,699	2,373,935	(7)
總資產	14,472,766	20,424	14,493,190	
應付費用	413,145	20,098	433,243	(1)、(5)
其他流動負債	7,113,130	-	7,113,1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91	292	3,283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9,181	( 17,665)	361,516	(1)、(10)
總負債	7,908,447	2,725	7,911,172	
股本	2,186,000	-	2,186,000	
資本公積	2,214,254	( 91,511)	2,122,743	(8)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差額	-	22,200	22,200	(10)
特別盈餘公積	-	493,181	493,181	(6)
保留盈餘	170,065	87,780	257,845	(1)、(2)、(5)、(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2,739	( 494,555)	( 141,816)	(1)、(5)、(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69)	169	-	(2)
少數股權	1,641,430	435	1,641,865	(1)、(2)、(5)
股東權益	6,564,319	17,699	6,582,018	

3. 民國 101 年前三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0,825,840	(\$ 495)	\$10,825,345	(1)
營業成本	( 9,339,520)	1,557	( 9,337,963)	(5)
營業費用	( 1,665,668)	( 1,356)	( 1,667,024)	(1)、(2)、(5)
營業淨利	( 179,348)	( 294)	( 179,64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275,306)	( 2,045)	( 277,351)	(10)
稅前淨損	( 454,654)	( 2,339)	( 456,993)	
所得稅利益	79,885	532	80,417	(1)、(5)
合併總損益	(\$ 374,769)	(\$ 1,807)	(\$ 376,576)	
合併淨損益	(\$ 393,488)	(\$ 1,270)	(\$ 394,758)	
少數股權損益	\$ 18,719	(\$ 537)	\$ 18,182	(1)、(2)、(5)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契約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或收入)。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或收入)。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其他應收款\$16,600、應付費用\$119、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490、保留盈餘\$8,354 及少數股權\$5,637。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降應付費用\$79、保留盈餘\$3、其他應收款\$486、少數股權\$150、營業收入\$495 及營業費用\$8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3、累積換算調整數\$9、所得稅利益\$74 及少數股權損益\$150。
- (2)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169 及保留盈餘\$431，並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0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10、少數股權\$64。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16、少數股權損益\$20 及營業費用\$59，並調增預付退休金\$43 及少數股權\$20。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將其重分類表達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下，金額分別為\$9,008 及\$2,184。
- (4)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將其重分類表達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金額分別為\$231,850 及\$163,266。
- (5)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付費用\$19,506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787，並調降保留盈餘\$10,990 及少數股權\$4,729；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降累積換算調整數\$1,383、少數股權\$407 及營業成本\$1,557，並調增應付費用\$552、保留盈餘\$609、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97、營業費用\$1,496、所得稅利益\$458 及少數股權損益\$407。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

影響」之規定處理；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493,181，並調增保留盈餘\$493,181。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93,181。

(7)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於長期預付租金。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將其重分類表達至預付長期租金下，金額分別為\$82,885 及\$72,699。

(8)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91,511，並調增保留盈餘\$91,511。

(9)本公司現行「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內包括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未來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非以投資為目的之定期存款。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通常只有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減現金及約當現金\$910,282，並調增其他應收款\$910,282。

(10)本公司取得子公司控制力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值差額\$22,200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4,128，並調降處分投資利益\$2,045 及其他負債\$24,283。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